

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2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北京市房山南观粮食收储库等 102 户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，准予北京市顺义上鞞粮食收储库等 54 户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仓（罐）号和法定代表人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。我局将向本次取得资格的企业以及企业名称、仓号、资格仓容发生变化的企业颁发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”，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单位协助收回并销毁已作废的证书。

- 附件：1. 2012 年上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2. 2012 年上半年发生变更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